洛扎县医保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整改）

2023年01月29日

录 目

洛扎县医保局（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扎县医保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洛扎县医保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第一部分

洛扎县医保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按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全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负责执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自治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完善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办法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藏洛扎县医疗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内部门 1个机构、为西藏洛扎县医疗保障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洛扎县医保局（部门）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洛扎县医保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3737411.42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80570.01元，上年结转结余456841.41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00.00元，卫生健康支出：2957370.01元，住房保障支出：151400.00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6841.41元。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本年度预算收入3737411.4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80570.01元，占87.78%。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总预算3737411.42元，其中：基本支出2017761.04元，占53.99%；项目支出1719650.38元，占46.01%。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37411.42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00.00元，卫生健康支出：2957370.01元，住房保障支出：151400.00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6841.41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80570.01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294713.99元，主要原因：2022有结转结余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80570.01元,其中：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00.00元，占6.15%；卫生健康支出：2500528.6元，占76.22%；住房保障支出：151400.00元；占4.6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6841.41元，占13.02%。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01800.00元，比2022年执行数183700元增加18100元、增加8.96%。主要是2023年度工资基数的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500528.6元，比2022年执行数7765784元减少5265255.4元、减少210%。主要是2023年度工资基数的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51400.00元，比2022年执行数137800元增加6135.26元、增加4.05%。主要是2023年度工资基数的增加及人员的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426841.41元，比2022年执行数504453元增加6135.26元、增加1.44%。主要是2023年度工资基数的增加及人员的增加。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80570.01元，其中：人员经费798400.00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1261300.00元（基本工资273400.00元、津贴补贴892000.00元、奖金95900.00元）、 伙食补助费576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01800.00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7100.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500.00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0643.98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3461.04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151400.00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00.00元.

公用经费28676.02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7600.00元（其中：办公费8300.00元、印刷费8000.00元、电费4000.00元、邮电费5000.00元、工会经费25200.00元，差旅费1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480.00元）。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0.00元，公务接待费0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无增减。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3356.02元，比2020年预算无增加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未产生政府采购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5个，资金3280570.01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扶贫资金使用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